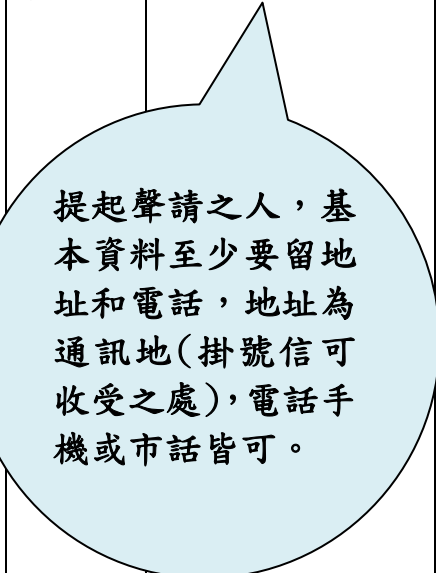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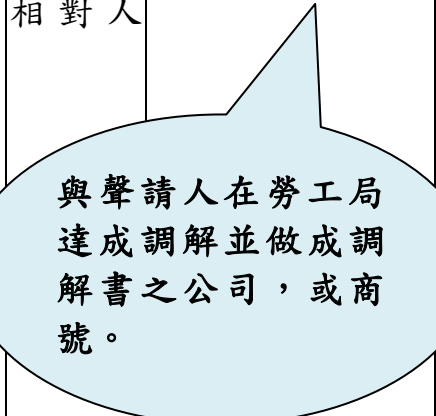


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狀（勞資爭議事件）

稱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
聲請人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  性別：男／女      生日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職業：  住：  郵遞區號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電話：  傳真：  電子郵件位址：  送達代收人：  送達處所：
相對人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  性別：男／女      生日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職業：  住：  郵遞區號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電話：  傳真：  電子郵件位址：  送達代收人：  送達處所：

勞資爭議調解成立的日期以及所在縣市。

台南地方法院訴訟輔導科書狀

壹、聲請事項

一、民國 年 月 日 縣(市)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會議紀錄  
調解方案第 項所載之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，由相對人負擔。

貳、聲請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關於 之勞資爭議，於民國 年 月 日經 縣(市)政府勞工局為勞資爭議調解，而調解成立在案，此有 縣(市)政府勞資爭議調解會議紀錄為證(證物)；詎相對人並未履行調解方案第 項所載內容之義務(證物)。爰依前揭規定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。

此 致

勞資糾紛的種類，如薪資、加班費、退休金等。

法院 公鑒

證物名稱及件數  
縣(市)政府 年 月 日勞資爭議調解會議紀錄 1 件。  
相對人未履行調解方案所載內容之證物 1 件。

送狀或寄件的日期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具狀人為聲請人之簽名或蓋章。

具狀人

簽名蓋章

依據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59 條，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。